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的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福莱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176,764,4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352,885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8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夏厚君、涂大记、李耀邦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同时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1,478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向前述 5 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500 股。本次合计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40,978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